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41120012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3
3、 验资事项说明.....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41120012 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143,939 股的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止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2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8 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中信证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止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143,939 股的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缴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 2382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8,143,939 股。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所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即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9 笔（9 户缴款人，详见附件），金额总计为 2,154,999,997.16 元。其中：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



币 399,999,989.60 元；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20,022,499.56 元；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20,022,499.56 元；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15,500,206.96 元；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19,999,994.28 元；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30,999,985.72 元；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430,999,996.28 元；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15,500,002.08 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954,823.12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发行人名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缴存截止时间	缴存金额
1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761,420	2015年11月23日	399,999,989.60
2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21,637	2015年11月23日	220,022,499.56
3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21,637	2015年11月23日	220,022,499.56
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47,742	2015年11月23日	215,500,206.96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18,781	2015年11月23日	219,999,994.28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14,719	2015年11月23日	230,999,985.72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695,431	2015年11月23日	430,999,996.28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47,716	2015年11月23日	215,500,002.08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074	2015年11月23日	1,954,823.12
	合计		273,477,157		2,154,999,997.16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2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8,143,939股的普通股（A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京运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京运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日（2014年12月3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京运通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京运通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60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京运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制订后，进行了两次调整，分别为：

（一）京运通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京运通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859,770,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京运通公司于近日实施了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上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后，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0.60元/股-0.05元/股=10.55元/股。

2、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

的发行底价=215,500万元/10.55元/股=204,265,402股（取整数）。

（二）京运通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京运通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5,977.027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5,977.0272万股。京运通公司于近日实施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5日，除权日为2015年9月28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9月29日，京运通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日（2015年9月28日）后，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1+每股转增股本数）=10.55元/股÷（1股+1股）=5.28元/股（取整数）。

2、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215,500万元/5.28元/股=408,143,939股（取整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二、认购京运通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8,143,939**股的普通股（A股）的规定

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规定，京运通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参与京运通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的特定投资者必须填写《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并于2015年11月12日时至2015年11月18日8:00前,按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进行申购报价,各特定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为无条件确认书,一旦申报,即具有法律效力;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除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于2015年11月18日12:00时前足额划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中信证券及京运通公司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后,确定京运通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并向配售对象发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通知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应在《配售通知单》规定时限内将认购股款汇至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三、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23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账号:331163646371)实际收到9户特定投资者认购京运通公司非公开发行273,477,157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154,999,997.16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各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1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761,420	399,999,989.60
2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21,637	220,022,499.56
3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21,637	220,022,499.56
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47,742	215,500,206.96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18,781	219,999,994.28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14,719	230,999,985.72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695,431	430,999,996.28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47,716	215,500,002.08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074	1,954,823.12
合 计		273,477,157.00	2,154,999,997.16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主承销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额等情况。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回函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张姗姗身份证号410882199011151521取回。

截至2015年11月23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缴存情况如下:

收款方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元)	大写
2015年11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163646371	人民币	292,000,000.01	贰亿玖仟贰佰万元零壹分
2015年11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163646371	人民币	2,154,999,997.16	贰拾壹亿伍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陆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留印鉴)

2015年11月23日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银行盖章)
2015年11月23日
2,154,999,997.16
经办人:张姗姗
刘姗姗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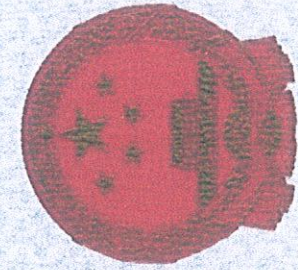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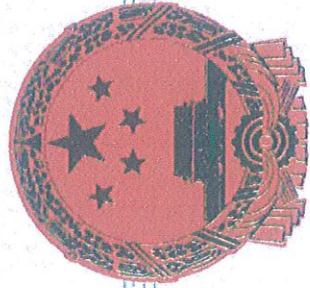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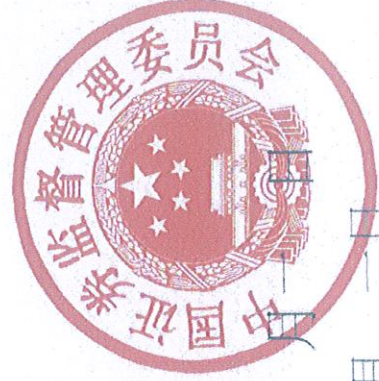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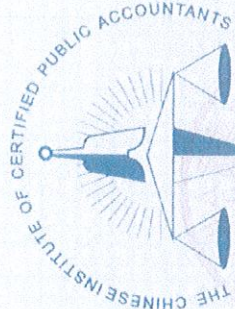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建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77701283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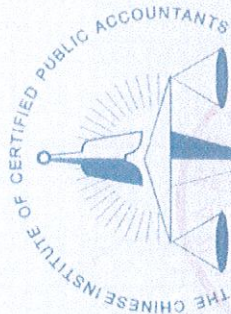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00038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6 年 02 月 20 日
y m d



王海娜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82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05 18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3年 10月 31日